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德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回复

信会师函字[2023]第 ZI058 号

立信
（特
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回复

信会师函字[2023]第 ZI058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转来贵所《关于对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 191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已经收悉。针对关注函中提到的需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专项核查的事项,本所回复如下:

一、问题 1 请你公司说明立信所与你公司签订业务约定书、立信所原定人力资源及审计时间安排的具体情况,以及截至目前立信所已经执行的审计程序、人力资源及审计时间安排等不能满足公司审计进度的具体原因。请立信所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尚未与公司签署 2022 年度审计业务约定书。

本所指派的审计项目组于 2023 年 2 月初启动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截至关注函回复日,项目组已开展审计工作包括:了解公司及其环境,了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对未审财务报表实施初步分析,初步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初步设计总体审计方案,并根据审计方案实施了少量审计程序。

根据本所业务承接方面的相关规定,并综合评估人力资源配置和工作安排情况后,经与公司友好协商,本所与公司达成一致,同意变更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

二、问题 4 请说明你公司与立信所、大信所是否就年报审计相关事项存在重大分歧,立信所、大信所沟通交接的具体内容与结论。请立信所、大信所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

基于本所执行的初步审计工作(参见问题 1 回复),本所与公司无重大分歧。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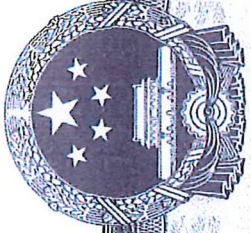


本所于 2023 年 3 月收到后任注册会计师大信所发来的沟通函，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相关规定进行了回复。回复函具体内容包括：本所未发现管理层存在诚信方面的问题；本所与管理层在重大会计、审计等问题上不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本所未发现管理层舞弊、违反法规行为以及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变更审计机构的原因系本所综合评估人力资源配置和工作安排情况后，与公司友好协商后达成一致。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4 月 6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202301120074

市场主体登记可电子化，了解更多案件信息，扫描了备案信息，验证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1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基本建设投资的审计、决算、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管理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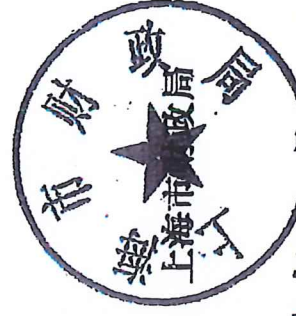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通事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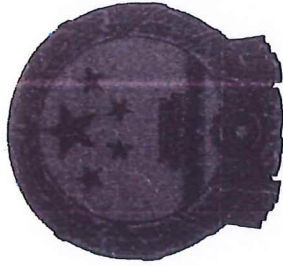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